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一號

電話：(〇三) 五七七〇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5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49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0~53		二七
	(十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4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事項	56~58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及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以及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 De C.V.、Amagic Holographics, Inc.及 Finity Laboratories 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12 仟元及 425,4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79%及 9.2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7,981 仟元及 21,0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4.77%)及 12.8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17 仟元及 54,09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及 1.17%。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6,487 仟元及利益 4,5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2)%及 2.7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34,495	22	\$	611,78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60,109	9	\$	207,71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26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05	1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304,086	6		132,428	2120	應付票據		42,264	1		31,45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807,265	16		836,275	2140	應付帳款		164,388	3		231,297	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及二四）		40,453	1		190,59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32,696	1		188,442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47,793	1		17,54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30,275	1		22,311	-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43,03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0,361	3		195,038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57,719	9		469,27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11,000	4		413,274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4,965	-		25,78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42	-		8,5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176	1		118,8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4,340	23		1,298,034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217	56		2,445,53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715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85,566	10		481,97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403,649	8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0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19,000	4		201,858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8,859	-		13,3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26,364	12		201,858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4,635	10		495,28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3,360	1		23,526	1
	原始成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14	-		1,415	-
1501	土 地		46,827	1		46,84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902	-		8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811,685	16		763,68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676	1		25,840	1
1531	機器設備		1,555,423	31		1,422,708	2XXX	負債合計		1,836,380	36		1,525,732	33
1551	運輸設備		45,415	1		46,80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3,108	1		49,625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1,571,595	31		1,496,764	32
1681	什項設備		218,214	4		223,066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	-		44	-
15X1	成本合計		2,730,672	54		2,552,728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4,116	-		4,948	3210	股票溢價		400,876	8		397,069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34,788	54		2,557,67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		1,0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9,829)	(26)	(	1,114,32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5,110	2		86,541	2
1599	累計減損	(	29,673)	(1)	(	27,287)	3272	認股權（附註十六）		14,79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484	-		37,423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6,770	27		1,453,4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87	2		102,1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63	2		212,108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4,593	-		22,7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7,011	3		33,86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57,885	1		54,576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	82,795)	(1)		-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78,994	6		137,74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87,365	47		2,329,606	5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6,879	7		192,320	3610	少數股權		890,349	17		754,079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77,714	64		3,083,68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4,094	100	\$	4,609,4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14,094	100	\$	4,609,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33,694 100	\$3,342,595 100
5111 營業成本	<u>2,509,881</u> 78	<u>2,547,321</u> 76
5910 營業毛利	723,813 22	795,274 24
5920 加(減)：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710</u> -	(<u>1,262</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4,523</u> 22	<u>794,012</u>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518 5	185,36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161 9	331,3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085</u> 5	<u>121,145</u>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1,764</u> 19	<u>637,848</u> 19
6900 營業淨利	<u>92,759</u> 3	<u>156,164</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01 -	3,13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九)	27,223 1	7,6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9 -	3,5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8 -	1,763 -
7160 兌換利益	- -	6,6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六)	95 -	- -
7480 什項收入	<u>48,544</u> 2	<u>76,340</u>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0,050</u> 3	<u>98,999</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1,391	1		\$	23,9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38,125	1			2,7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75	-			433	-	
7560 兌換損失		60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二)		22,631	1			39,78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35	-			-	-	
7880 什項支出		<u>32,721</u>	<u>1</u>			<u>23,92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8,784</u>	<u>4</u>			<u>90,861</u>	<u>3</u>	
7900 稅前利益		54,025	2			164,30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u>62,783</u>)	(<u>2</u>)		(	<u>71,781</u>)	(<u>2</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u>\$ 8,758</u>)	<u>-</u>		\$	<u>92,521</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 54,612</u>)	(<u>2</u>)		\$	53,961	2	
9602 少數股權		<u>45,854</u>	<u>2</u>			<u>38,560</u>	<u>1</u>	
	(	<u>\$ 8,758</u>)	<u>-</u>		\$	<u>92,521</u>	<u>3</u>	
代碼	未扣 股稅	少數 權前	歸屬 母公 司股 東稅	予 後	未扣 股稅	少數 權前	歸屬 母公 司股 東稅	予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及二三)	\$	<u>0.36</u>	(<u>\$ 0.36</u>)		\$	<u>1.12</u>	<u>\$ 0.37</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及二三)	\$	<u>-</u>	<u>\$ -</u>		\$	<u>1.11</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公認股權	積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8,426	\$ -	\$ 268,455	\$ 1,028	\$ -	\$ 30,915	\$ 92,938	\$ 219,657	\$ 144,809	\$ -	\$ 599,411	\$ 2,695,6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253	(9,25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2,257)	-	-	-	(52,257)
私募普通股增資（附註十八）	150,000	-	127,500	-	-	-	-	-	-	-	-	277,500
員工認股權增資（附註十八）	8,338	44	1,114	-	-	-	-	-	-	-	-	9,49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3,961	-	-	38,560	92,5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	-	55,626	-	-	-	-	-	55,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0,948)	-	-	(110,948)
少數股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16,108</u>	<u>116,108</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6,764	44	397,069	1,028	-	86,541	102,191	212,108	33,861	-	754,079	3,083,68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396	(5,396)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29,937)	-	-	-	(29,937)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及二十）	-	-	-	-	-	-	-	-	-	(82,795)	-	(82,795)
員工認股權增資（附註十八）	775	(44)	87	-	-	-	-	-	-	-	-	818
可轉換公司債權組成要素（附註十六）	-	-	-	-	18,670	-	-	-	-	-	-	18,6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十六）	74,056	-	3,720	-	(3,783)	-	-	-	-	-	-	73,993
公司債買回（附註十六）	-	-	-	-	(97)	-	-	-	-	-	-	(9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54,612)	-	-	45,854	(8,75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	-	(1,431)	-	-	-	-	-	(1,4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33,150	-	-	133,150
少數股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0,416</u>	<u>90,416</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71,595</u>	<u>\$ -</u>	<u>\$ 400,876</u>	<u>\$ 1,028</u>	<u>\$ 14,790</u>	<u>\$ 85,110</u>	<u>\$ 107,587</u>	<u>\$ 122,163</u>	<u>\$ 167,011</u>	<u>(\$ 82,795)</u>	<u>\$ 890,349</u>	<u>\$ 3,277,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8,758)	\$ 92,521
折舊	210,334	229,800
各項攤提	15,075	10,767
銀行主辦費攤銷數	1,317	1,31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數	44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125	2,75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37	5,27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6	2,516
待處分資產減損損失	-	37,264
處分投資利益	(959)	(3,52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1,115	(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847	(1,330)
公司債利息費用	1,789	-
公司債贖回利益	(1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56)	4,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648)	(59,00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0,137	(39,307)
存貨	11,556	(95,967)
其他應收款	(30,250)	2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08	42,858
其他流動資產	46,640	(12,624)
其他資產	(2,823)	2,6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	328
應付票據	10,808	3,876
應付帳款	(66,909)	(118,8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5,746)	172,199
應付所得稅	7,964	14,939
其他應付款項	(15,224)	(19,492)
其他流動負債	4,839	(4,776)
其他負債	125	1,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795</u>	<u>291,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資產增加	(7,665)	(16,700)
購置固定資產	(98,713)	(212,95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33)	(68,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3,052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39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10	6,604
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131,073)	7,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43)	(6,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68)	(290,4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2,396	(30,01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49,905	-
長期借款減少	(183,506)	(20,63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500,000	-
公司債買回	(1,87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37)	(52,257)
員工認股權增資	818	9,496
庫藏股買回	(82,795)	-
現金增資	-	277,500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4,4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412	184,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7,439	184,988
匯率影響數	125,267	(122,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789	549,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495	\$ 611,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21,674	\$ 23,9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819	\$ 56,8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211,000	\$ 413,2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3,150	(\$ 110,948)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9,260	\$ 208,66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31	4,42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678)	(13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98,713	\$ 212,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於七十七年四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術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Amagic Holographics, Inc.成立於八十二年二月，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係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係於八十九年十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七，重組後該公司持有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67%股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份完成重組。重組後由該公司直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iWin Technology Co., Ltd 及 Finity Laboratories 等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八十九年十月設於英屬維京群島，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光群雷射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研發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成立於八十五年，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於九十一年八月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加工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成立於八十五年三月，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 de C.V.成立於九十年，位於墨西哥，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成立於九十二年，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於九十二年，位於印度，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Finity Laboratories 於九十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全像技術之研究發展。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63人及9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光群雷射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並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之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消除。少數股權以總數表達，列為合併股東權益項下。

(二) 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nternational	iWi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加工與銷售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83%	83%
International	Amagic Holographics Inc.(以下簡稱 Amagic)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IMEA Co., Ltd. (以下簡稱 IMEA)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Holographic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 Amagic 墨西哥)	全像術產品代理及銷售	75%	69%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67%	67%
China Group	Holoprint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print)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t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t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例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 與銷售	100%	100%
IMEA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 與銷售	100%	100%
泰國光群	K Laser Sticker Co., Ltd.(以下 簡稱 K Laser Sticker)	背膠產品製造及 銷售	53%	53%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 展	100%	100%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說 明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雷射技術產品之 銷售代理業務	100%	總資產約為新台幣 28 仟元 (不及合併總資產之 0.01‰)，不重大，且預 計將不再增資並逐步縮 減其業務，故未將該公司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光群雷射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七)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二）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

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9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研發設備	3~9 年
什項設備	3~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六)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七) 遞延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聯貸案銀行主辦費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依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八) 閒置資產

屬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同時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九) 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依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並依比例分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及其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 退休金

光群雷射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二一)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光群雷射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四)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光群雷射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二六) 庫藏股票

光群雷射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

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03	\$ 17,956
支票存款	48,121	43,959
活期存款	985,390	487,279
定期存款	93,481	62,595
	<u>\$ 1,134,495</u>	<u>\$ 611,789</u>

合併公司另有定期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其他		
購料擔保	\$ 13,573	\$ 5,000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u>122,500</u>	<u>-</u>
	<u>\$ 136,073</u>	<u>\$ 5,00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265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		
品（附註十六）	210	-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10)</u>	<u>-</u>
	<u>\$ 2,265</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		
品（附註十六）	\$ 3,715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3,715)</u>	<u>-</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之淨利益分別為 644 仟元及 3,529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304,086</u>	<u>\$132,428</u>
應收帳款	\$832,758	\$864,180
減：備抵呆帳	(25,493)	(27,905)
	<u>\$807,265</u>	<u>\$836,275</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 493	\$ 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9,960	190,037
	<u>\$ 40,453</u>	<u>\$190,590</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99,250	\$217,713
在 製 品	18,289	9,713
製 成 品	187,843	200,733
商 品	<u>52,337</u>	<u>41,116</u>
	<u>\$457,719</u>	<u>\$469,27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98 仟元及 46,38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10,134 仟元及 2,547,32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9,586 仟元及 35,862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 15,465	\$ 1	100	\$ 1	100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80,457	104,781	49	90,207	49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00	17,847	49	18,339	49	
江陰新光雷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47,297	86,249	35	56,726	35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26,489	41,486	33	29,794	35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202	87,800	31	74,564	25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14,237	14,421	30	-	-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4,431	26	24,298	2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70	74,683	21	143,051	20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43,785	43,867	16	44,995	16	
		<u>\$ 485,566</u>		<u>\$ 481,975</u>		

- (一)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3,965	13,684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18,549	15,162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3,380	5,732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	(12,992)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78	1,739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	-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122)	(17)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4,532)	790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7)	(1,20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3,754)</u>	<u>(25,654)</u>
	<u>(\$ 38,125)</u>	<u>(\$ 2,758)</u>

- (三)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資本額為歐元 366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合併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此不足沖轉者，則予以沖轉對其之其他應收款項計 124 仟元。

- (四)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四年，主要從事貼合、印刷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49%。
- (五)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35,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49%。
- (六) 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29,003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35%。
- (七)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四月，主要從事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合併公司認購 533 仟股，共計 7,99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0,5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33%。
- (八)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 2,211 仟股，共計 7,73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1%。
- (九)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45,618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16%。
- (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入 394 仟股，共計 4,76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21%。

- (十一)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及卡紙加工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 (十二)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九年九月，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等。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取得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26%。
- (十三) 因經營策略改變，合併公司持有之青島銳捷科技包裝有限公司股權，九十九年底經評價其淨變現價值為 43,035 仟元，故認列減損損失 37,264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度「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已於一〇〇年二月處分完畢。
- (十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母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調整明細如下：

	一 內	〇 容	〇 容	年 度
	股 權 淨 值 增加 (減少)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1,6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170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股權淨值發生變動			15
				<u>(\$ 1,431)</u>
	九 內	十 容	九 容	年 度
	股 權 淨 值 增加 (減少)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股權淨值發生變動			(\$ 255)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股權淨值發生變動			(228)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換發普通股，致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56,109
				<u>\$ 55,62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股權%	股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 8,859	2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s, Ltd.	-	-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u>\$ 8,859</u>	<u>\$ 13,311</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原始投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12,89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1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 4,032 仟元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原始投資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15,996 仟元，持股比例為 1%。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將該投資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收到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s, Ltd. 發放之現金股利 27,223 仟元，帳列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股利收入」科目項下。該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度清算完畢。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6,827	\$ -	\$ -	\$ -	\$ 46,827	\$ 46,845	
房屋及建築	811,685	-	293,348	-	518,337	517,232	
機器設備	1,555,423	4,116	814,956	29,673	714,910	732,834	
運輸設備	45,415	-	28,154	-	17,261	20,831	
辦公設備	53,108	-	43,039	-	10,069	13,266	
租賃改良	12,191	-	6,854	-	5,337	14,371	
研發設備	155,338	-	118,643	-	36,695	50,612	
其他設備	50,685	-	34,835	-	15,850	20,077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	21,484	-	-	-	21,484	37,423	
款	<u>\$ 2,752,156</u>	<u>\$ 4,116</u>	<u>\$ 1,339,829</u>	<u>\$ 29,673</u>	<u>\$ 1,386,770</u>	<u>\$ 1,453,49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4,115	\$ 39,431
房屋及建築	179,617	254,736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u>60,364</u>	<u>70,587</u>
	<u>\$284,096</u>	<u>\$364,754</u>

十一、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24,338	\$ 22,787
電腦軟體成本	<u>255</u>	<u>-</u>
	<u>\$ 24,593</u>	<u>\$ 22,787</u>

土地使用權係為無錫光群及東莞光群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可使用期間皆為五十年。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155,365	\$157,176
減：累計折舊	(95,001)	(86,589)
閒置資產	89,275	35,897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66,165)	(29,879)
遞延費用	29,980	37,758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136,073	5,000
存出保證金	24,183	15,84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3,486	602
其他	<u>1,798</u>	<u>1,939</u>
	<u>\$278,994</u>	<u>\$137,744</u>

(一) 出租資產主係光群雷射公司新竹力行廠之三樓及四樓予以出租。

(二) 閒置資產主係已停用之機器設備，已依可回收金額衡量並已提列累計減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共提計 21,115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 遞延費用主係聯貸案銀行主辦費、可轉換公司發行成本費用及廠房裝潢費用等。

(四) 受限制資產係提供作為購料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四。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設定於銀行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銀行信用借款	\$ 429,180	1.10~3.75	\$ 148,442	1.75~4.85
銀行抵押借款	30,929	1.97~12.55	59,271	1.96~5.11
	<u>\$ 460,109</u>		<u>\$ 207,713</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且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銀行抵押借款係以固定資產（請參閱附註十）提供抵押。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90	\$ 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5</u>)		<u>-</u>
		<u>\$ 49,905</u>		<u>\$ -</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以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98/5~101/5，自 100年5月起償還本金，每六個月 支付一期，共分三期平均攤還。	2.22	\$ 200,000		\$ 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1~103/11， 自 101 年 11 月起償還本金，每三 個月支付一期，共分九期，前八 期各攤還 11,000 仟元，最後一期 攤還 12,000 仟元。	1.78	\$ 100,000	\$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2~103/12， 自 102 年 3 月起償還本金，每三 個月支付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 還。	2.15	7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2~102/12， 自 102 年 3 月起償還本金，每三 個月支付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 還。	1.98	6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抵 押 借 款 ， 期 間 97/9/4 ~ 100/9/30，自 97 年 12 月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每 期償還 USD125 仟元。	-	-		11,4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 押 借 款 ， 期 間 96/12/28 ~ 103/09/30，自 98 年 12 月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 每期償還泰銖 476 仟元。	-	-		3,7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1,000)	(	413,274)
	-	<u>\$ 219,000</u>		<u>\$ 201,858</u>

(一)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九十八年五月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陸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金額為陸億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於一〇〇年九月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壹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金額為壹億元。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三) 上列長期借款皆以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房屋及建築為抵押品。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289,798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113,85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u>	<u>-</u>
	<u>\$403,649</u>	<u>\$ -</u>

光群雷射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32%；另於一

○○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三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04%。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光群雷射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0%予以贖回。光群雷射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金額為 18,67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81,330 仟元，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23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4,500 仟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477,060 仟元。

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群雷射公司已自公開市場累積買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 仟元並予以註銷，另於一○○年度計有面額 78,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光群雷射公司 7,406 仟股，帳列屬權益部分合計沖銷 3,880 仟元(買回公司債沖銷 97 仟元，轉換普通股沖銷 3,783 仟元)，故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權益部分計 14,79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505 仟元，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21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3,715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403,649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擔保品：銀行質押定存 122,500 仟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二年時，以 102.01% 要求公司提前清償。

11.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0.7 元。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0.7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4)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向光群雷射公司請求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股票。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二年時，以 102.52% 要求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0.6 元。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0.6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4)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一〇三年九月十三日），向光群雷射公司請求轉換為光雷射公司股票。

(三) 光群雷射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利息費用為 2,236 仟元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為 95 仟元，帳列一〇〇年度「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四) 轉換贖回情形：光群雷射公司一〇〇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光群雷射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 仟元並予以註銷，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04 仟元，帳列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科目項下。另債券持有人於一〇〇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 78,500 仟元，計轉換為普通股 7,406 仟股，合計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880 仟元。

十七、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光群雷射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00 仟元及 3,70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852	\$ 870
利息成本	828	79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92)	(456)
淨攤銷數	(74)	(87)
淨退休金成本	<u>\$ 1,114</u>	<u>\$ 1,122</u>

(二)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 現 率	2%	2%
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3. 長期平均調薪率	2%	2%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12	\$ 6,84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499</u>	<u>26,691</u>
累積給付義務	35,111	33,5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438</u>	<u>7,871</u>
預計給付義務	42,549	41,4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501</u>)	(<u>23,890</u>)
提撥狀況	17,048	17,52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5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6,312</u>	<u>6,0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60</u>	<u>\$ 23,526</u>

十八、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2,000,000</u>	<u>\$ 2,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157,160</u>	<u>149,676</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1,571,595</u>	<u>\$ 1,496,764</u>

(二) 光群雷射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1,338,426 仟元，分為 133,8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光群雷射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5 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私募之股份除發行日後三年內不得掛牌買賣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掛牌買賣之股份相同。另依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分別以每股 11.48 元及 11.13 元認購 492 仟股及 346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光群雷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496,764 仟元，分為 149,67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15,000 仟股。另其中 4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款項下。

- (三) 光群雷射公司依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一〇〇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1.13 元認購 73 仟股，計 818 仟元。
- (四) 光群雷射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於一〇〇年度轉換普通股計 7,40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571,595 仟元，分為 157,1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 106134 號函，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7,406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15,000 仟股。
- (五) 光群雷射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29,937 仟元。
- (六) 光群雷射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光群雷射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為虧損，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七) 光群雷射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396	\$ 9,253	\$ -	\$ -
現金股利	<u>29,937</u>	<u>52,257</u>	0.2	0.35
	<u>\$ 35,333</u>	<u>\$ 61,510</u>		

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03	\$ 658	\$ 4,020	\$ 1,14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20</u>	<u>1,149</u>	<u>2,054</u>	<u>587</u>
差 異	<u>(\$ 1,717)</u>	<u>(\$ 491)</u>	<u>\$ 1,966</u>	<u>\$ 56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認股權證

光群雷射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光群雷射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65	\$ 11.13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74)	11.13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6)	11.13
期末流通在外	<u>1,685</u>	11.1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85</u>	11.13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1.13	1,685	0.099	\$11.13	1,685	\$11.13

二十、庫藏股票

(一)光群雷射公司一〇〇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000	-	8,000

(二) 光群雷射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金額 82,795 仟元，係光群雷射公司買回庫藏股票 8,000 仟股，共計 82,795 仟元。

(三) 光群雷射公司九十九年度無庫藏股票交易。

(四)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金 額
當期營業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6,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13,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2,824
所得稅費用淨額	\$ 62,783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金	額
當期營業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30,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35,432
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000
當期投資抵減增加數	(	9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4,310</u>
所得稅費用淨額	\$	<u>71,781</u>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42
未實現備抵呆帳損失		4,9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00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900
備抵閒置資產損失		9,307
投資抵減		16,000
虧損扣抵		<u>45,8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86,05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u>23,2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8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4,9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57,88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0
未實現備抵呆帳損失		1,3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00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0
虧損抵減		29,864
投資扣抵		<u>51,4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5,00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u>14,6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35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25,7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54,576</u>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利益	(	4,700)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1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0
其 他	(	2,168)
一〇〇年度營業利益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u>\$ 26,359</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5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20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利益	(	15,900)
其 他	(	10,370)
九十九年度營業利益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u>\$ 30,035</u>

(四) 光群雷射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一年	\$ -	\$ 6,000
一〇二年	-	10,000
一〇八年	8,800	-
一〇九年	3,400	-
一一〇年	<u>12,500</u>	<u>-</u>
	<u>\$ 24,700</u>	<u>\$ 16,000</u>

(五)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為美金 692 仟元，可抵減至一〇三年到一二〇年。

(六) Finity Laboratories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為美金 5 仟元，可抵減至一〇七年到一二〇年。

(七) 光群雷射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八) China Group 之合併子公司－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按 25% 及 15% 徵收。

(九) China Group 之合併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按 16.5% 徵收。

(十) 光群雷射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2,163</u>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13%</u>
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4.53%</u>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965	223,467	-	391,432	148,902	232,039	-	380,941
勞健保費用	2,751	4,899	-	7,650	4,097	4,638	-	8,735
退休金費用	1,719	3,315	-	5,034	2,193	3,256	-	5,449
其他用人費用	4,846	2,924	-	7,770	3,904	2,964	-	6,868
折舊費用	150,788	45,501	14,045	210,334	172,696	45,694	11,410	229,800
攤銷費用	11,504	3,571	-	15,075	7,320	3,310	137	10,767

二三、每股純（損）益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 度			股數（分母）	九十九年 度		
	金額（分子）	稅後（歸予母公司股東）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歸予母公司股東）	稅前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54,025</u>	<u>(\$ 8,758)</u>	<u>(\$ 54,612)</u>	149,991	<u>\$ 0.36</u>	<u>(\$ 0.06)</u>	<u>(\$ 0.36)</u>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歸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歸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64,302	\$ 92,251	\$ 53,961		146,257		\$ 1.12	\$ 0.63	\$ 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934				
員工分紅	-	-	-		19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64,302	\$ 92,521	\$ 53,961		147,390		\$ 1.11	\$ 0.63	\$ 0.37

(二) 計算九十九年度稀釋每股純益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作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光耀）	光耀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峰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弘展鋁紙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青島銳捷科技包裝有限公司（青島銳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永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江陰新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江陰光群鐳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光群）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歐洲光群）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郭維武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註：合併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二月處分；故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該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江陰新光	\$282,990 11	\$181,828 7
光耀科技	48,219 2	96,246 4
光峰科技	15,973 1	11,444 -
其 他	<u>1,621 -</u>	<u>1,473 -</u>
	<u>\$348,803 14</u>	<u>\$290,991 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進貨，進價是由雙方相關人員協議，付款條件一般廠商類似。

2.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銷貨 金 額 %	估銷貨 金 額 %
湖南永安	\$125,604 1	\$280,485 8
青島銳捷	- -	118,515 4
其 他	<u>14,850 -</u>	<u>5,565 -</u>
	<u>\$140,454 1</u>	<u>\$404,565 12</u>

上述銷售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 60~12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類似。

3. 支付加工、購入研究材料及其他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弘展鋁紙業	<u>\$ 1,676</u>	<u>\$ 4,442</u>

4. 其他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其他 金 額 收入 %	估其他 金 額 收入 %
光耀科技	\$ 10,578 32	\$ 10,669 14
光峰科技	10,138 31	7,314 10
湖南永安	<u>6,539 20</u>	<u>6,239 8</u>
	<u>\$ 27,255 83</u>	<u>\$ 24,222 32</u>

主係光群雷射公司出租三樓及四樓之租金以及東莞光群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等收入，租金價款係依市價訂定，收款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一 標	〇 的	〇 物	年 取	度 得	成	本
光耀科技	機器設備			\$ 64			

6.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一 十	〇 二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十	十 二	九 月	年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湖南永安	\$	35,536		88		\$	78,155		41			
江陰光群		3,655		9			-		-			
江陰新光		375		-			2,795		1			
青島銳捷		-		-			93,237		49			
光 耀		-		-			15,206		8			
其 他		887		3			1,197		1			
	\$	<u>40,453</u>		<u>100</u>			<u>\$190,590</u>		<u>100</u>			

7. 其他應收款

	一 十	〇 二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十	十 二	九 月	年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湖南永安	\$	12,732		27		\$	-		-			
光耀科技		3,870		8			635		4			
光峰科技		1,335		3			1,059		6			
其 他		177		-			54		-			
	\$	<u>18,114</u>		<u>38</u>			<u>\$ 1,748</u>		<u>10</u>			

應收湖南永安款項主係應收股利款；光耀科技及光峰科技款項主係應收租金及管理費等。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江陰新光	\$ 29,727	91	\$123,278
光耀科技	1,749	5	64,138
光峰科技	291	1	108
其 他	929	3	918
	<u>\$ 32,696</u>	<u>100</u>	<u>\$188,442</u>

9.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62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7,652	\$ 9,917
獎 金	1,369	2,927
紅 利	274	1,120
	<u>\$ 9,295</u>	<u>\$ 13,964</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十及附註十二。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營業租賃

光群雷射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 87.10.16～107.10.15），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至一〇七年（每年）	<u>\$ 3,973</u>

(二)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 光群雷射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Group Holding		
保證金額	USD 6,000	USD 2,950
實際動撥金額	USD 5,970	USD 2,77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SD 1,000	USD 2,500
實際動撥金額	USD 1,000	USD 375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保證金額	USD 1,000	USD -
實際動撥金額	USD 475	USD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SD 2,000	USD -
實際動撥金額	USD 2,000	USD -
Top Band		
保證金額	USD 300	USD -
實際動撥金額	USD 300	USD -

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SD -	USD 2,200
實際動撥金額	USD -	USD 1,000
實際動撥金額	RMB -	RMB 6,500

3.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RMB -	RMB 5,000
實際動撥金額	RMB -	RMB -

二七、其 他

(一)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於一〇一年二月份買回庫藏股，減資後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對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之持股比例由 67%提高至 77%。

(二)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重組事項說明：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並決議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移轉至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除光群雷射公司外之其他股東以每 1 股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股票換發 6.5 股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普通股股票。重組後光群雷射公司持有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100%股權而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持有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67%之股權。

(三)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4,495	\$ 1,134,495	\$ 611,789	\$ 611,7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65	2,265	-	-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1,151,804	1,151,804	1,159,293	1,159,293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43,035	43,035
其他應收款	47,793	47,793	17,543	17,5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5,566	406,443	481,975	392,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59	-	13,311	-
其他資產	163,742	163,742	21,442	21,44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60,109	460,109	207,713	207,713
應付短期票券	49,905	49,905	-	-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239,348	239,348	451,195	451,195
應付所得稅	30,275	30,275	22,311	22,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	\$ 180,361	\$ 180,361	\$ 195,038	\$ 195,0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1,000	211,000	413,274	413,274
長期借款	219,000	219,000	201,858	201,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60	23,360	23,526	23,526
應付公司債	403,649	403,649	-	-
存入保證金	875	875	899	89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 生性金融商品	\$ 210	\$ 21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 生性金融商品	(\$ 3,715)	(\$ 3,715)	\$ -	\$ -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78%～2.22%。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2,26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10
	<u>\$ 2,265</u>	<u>\$ 210</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		
轉公司債賣回權	\$ -	\$ 3,715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匯率選擇權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外幣債權變動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匯率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韓 元	\$ 1,438,100	0.0263	\$ 37,836	\$ 1,288,332	0.0262	\$ 33,754
日 元	343,849	0.3906	134,308	256,701	0.3582	91,950
人 民 幣	220,408	4.8070	1,059,501	242,049	4.4205	1,069,978
泰 幣	122,879	0.9647	118,541	110,563	0.9753	107,832
印度盧比	28,959	0.5677	16,441	32,844	0.6776	22,255
墨西哥披索	2,296	2.1619	4,964	12,515	2.4543	30,716
美 金	17,511	30.2750	530,137	10,611	29.13	309,098
阿拉伯幣	5,694	8.2426	46,933	5,094	8.2679	42,117
港 幣	7,907	3.8970	30,813	1,806	3.7480	6,769
歐 元	237	39.1800	9,268	147	38.92	5,721
澳 幣	-	30.7350	2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8,235	30.275	249,319	6,589	29.13	191,929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韓 元	108,178	0.0263	2,846	92,497	0.0262	2,423
日 元	72,399	0.3906	28,279	26,575	0.3582	9,519
人 民 幣	66,439	4.8070	319,373	102,910	4.4205	454,914
泰 幣	22,479	0.9647	21,685	46,971	0.9753	45,811
印度盧比	8,948	0.5677	5,080	22,312	0.6776	15,119
墨西哥披索	41,426	2.1619	89,559	8,396	2.4543	20,606
美 金	4,876	30.2750	147,608	7,973	29.13	232,253
阿拉伯幣	894	8.2426	7,368	378	8.2679	3,125
歐 元	14	39.1800	550	-	38.92	-
港 幣	1,011	3.8970	3,940	231	3.7480	866

二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依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 國 地 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Sticker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 他 地 區－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i)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Amagic Holographic Mexico S.A. de C.V.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2,332,354	\$ 1,038,414	\$ 336,986	(\$ 474,060)	\$ 3,233,694
營業成本	1,925,857	787,632	265,663	(469,981)	2,509,171
營業毛利	406,497	250,782	71,323	(4,079)	724,523
營業費用	320,953	228,337	84,713	(2,239)	631,764
營業利益(損失)	85,544	22,445	(13,390)	(1,840)	92,759
利息收入	1,491	1,144	68	(202)	2,501
利息費用	4,064	15,080	1,394	853	21,391
其他收益及(費損)	61,864	3,403	(5,546)	(79,565)	(19,844)
稅前淨利(損)	144,835	11,912	(20,262)	(82,460)	54,025

	九 中 國 地 區	十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九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計
營業收入	\$ 2,383,759	\$ 1,116,266	\$ 330,449	(\$ 487,879)	\$ 3,342,595
營業成本	1,974,060	794,785	250,649	(470,911)	2,548,583
營業毛利	409,699	321,480	79,801	(16,968)	794,012
營業費用	287,026	201,518	88,454	60,850	637,848
營業利益(損失)	122,673	119,962	(8,653)	(77,818)	156,164
利息收入	612	1,665	1,007	(152)	3,132
利息費用	7,651	13,736	1,902	676	23,965
其他收益及(費損)	48,969	89,579	14,228	(123,805)	28,971
稅前淨利	164,604	197,470	4,680	(202,452)	164,30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一 中 國 地 區	〇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〇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十 合 計	二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988	\$ 619,054	\$ 355,453	\$ -	\$ 1,134,4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5,426	168,643	143,774	(146,039)	1,151,804	
存 貨	231,208	100,422	139,313	(13,224)	457,719	
其他流動資產	92,667	175,124	20,072	(160,664)	127,199	
流動資產合計	1,469,289	1,063,243	658,612	(319,927)	2,871,217	
基金及投資	205,451	2,490,811	46,145	(2,247,772)	494,635	
固定資產	951,632	436,043	54,580	(55,485)	1,386,770	
無形資產	24,339	255	-	-	24,593	
其他資產	20,661	291,535	40,713	(16,030)	336,879	
資產總計	2,671,372	4,281,887	800,050	(2,639,215)	5,114,094	

	九 中 國 地 區	十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九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十 合 計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81	\$ 392,878	\$ 76,230	\$ -	\$ 611,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2,918	182,334	104,480	109,561	1,159,293	
存 貨	248,569	118,749	109,505	(7,548)	469,275	
其他流動資產	372,912	33,817	19,475	(221,028)	205,176	
流動資產合計	1,527,080	727,778	309,690	(119,015)	2,445,533	
基金及投資	189,968	2,363,797	44,400	(2,102,879)	495,286	
固定資產	957,644	491,221	72,203	(67,577)	1,453,491	
無形資產	22,787	-	-	-	22,787	
其他資產	24,236	148,087	31,393	(11,396)	192,320	
資產總計	2,721,715	3,730,883	457,686	(2,300,867)	4,609,417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故無產品別資訊可供提供。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該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光群雷射公司會計處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單位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單位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單位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單位	進行中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單位	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3.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土地使用權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承租人所承租之地上權應列於無形資產項下以土地使用權列示；轉換為 IFRSs 後，承租人所承租之地上權應列於長期預付租金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屬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等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則按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依 IFRS IAS12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企業功能性貨幣選用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所考量之各個因素與 IFRSs 之各因素不同；轉換為 IFRSs 後，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重新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關聯企業投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投資公司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係以推定取得或推定處分處理，故於 IFRS 開帳日，會將此類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十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中國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90,825 (USD 3,000)	\$ 90,825 (USD 3,000)	3.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38,737	\$ 596,84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3	\$ 477,473	\$ 301,236 (USD 9,950)	\$ 181,650 (USD 6,000)	\$ -	7.61%	\$ 954,946
0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3	477,473	75,688 (USD 2,500)	30,275 (USD 1,000)	-	1.27%	954,946
0	"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3	477,473	30,275 (USD 1,000)	30,275 (USD 1,000)	-	1.27%	954,946
0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3	477,473	60,550 (USD 2,000)	60,550 (USD 2,000)	-	2.54%	954,946
0	"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3	477,473	9,083 (USD 300)	9,083 (USD 300)	-	0.38%	954,94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3	\$ 228,723	\$ 66,605 (USD 2,200)	\$ - (USD -)	\$ -	-	\$ 457,44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四：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	"	"	895,083	8,859	2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98,978	683,726	100	684,731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	"	"	366,375	1	100	(124)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	"	"	12,175,266	1,551,641	100	1,554,0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402,973	74,683	21	40,600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9,800	17,847	49	13,973	
iWin Technology Co., Ltd.	"	"	"	57,095	10,127	49	15,554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	"	"	2,661,237	41,486	33	41,486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40,357	87,800	31	67,774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0,000	14,431	26	14,431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開放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265	-	2,265	

附表三之一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de C.V.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586	1,211	75	1,211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	"	"	6,500,000	3,820	100	5,158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	9,277,984	6,484	83	6,579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	"	"	537,000	3,556	100	3,556	
K Laser IMEA Co., Ltd.	"	"	"	3,050,390	1,415	100	1,415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	"	-	1,523	100	1,523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1,344	3,088	70	3,088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	"	"	7,142,857	1,449	16	1,242	

附表三之二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泰銖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K Laser Sticker (Thailand) Co., Lt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000	\$ 9,672	53	\$ 9,672	

附表三之三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139,225	\$ 51,330	67	\$ 51,330	
Holoprint Co., Ltd.	"	"	"		1	1	100	1	

附表三之四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3,500	\$ 999	100	\$ 999	
Holomagic Co., Ltd.	"	"	"	30,000	43,745	100	43,747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	"	"	50,000	31,042	100	31,053	
iWin Technology Co., Ltd.	"	"	"	59,425	535	51	535	

附表三之五 Holomagic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Treasure Access Co., Lt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43,924	100	\$ 43,924	

附表三之六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Union Bloom Co., Lt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30,651	100	\$ 30,651	

附表三之七 K Laser IMEA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5,594	\$ 1,081	100	\$ 1,081	

附表三之八 iWin Technology Co.,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Finity Laboratories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954	100	\$ 635	

附表三之九 Treasure Access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716	100	\$ 37,774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股 票	"	"	-	3,461	49	3,461	
江陰新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股 票	"	"	-	2,849	35	2,362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股 票	"	"	-	476	30	476	

附表三之十 Union Bloom Co.,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9,562	100	\$ 29,562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461,984	\$ 461,984	12,175,266	100	\$ 1,551,641	\$ 78,077	\$ 77,107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8,200	762,353	20,498,978	100	683,726	34,168	33,163		
"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 蘭	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	15,465	15,465	366,375	100	1	(122)	(122)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136,770	132,010	8,402,973	21	74,683	(345,071)	(73,754)		
"	弘展鋁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 栗 縣	鋁箔、印刷	21,400	21,400	9,800	49	17,847	1,997	978		
"	iWin Technology Co.,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36,394	31,442	57,095	49	10,127	(16,406)	(6,537)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 林 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18,492	2,661,237	33	41,486	9,705	3,380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296,202	288,463	10,340,357	31	87,800	10,463	3,278		
"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25,500	25,500	2,550,000	26	14,431	(38,692)	(9,867)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Mexico, S.A.de C.V.	墨 西 哥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670	USD 1,770	30,586	75	USD 1,211	(USD 335)	(USD 250)		
"	Amagic Holographics Inc.	美 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100	USD 3,820	(USD 385)	(USD 385)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USD 1,801	9,277,984	83	USD 6,484	USD 1,314	USD 1,086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 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USD 2,345	USD 2,345	537,000	100	USD 3,556	(USD 30)	(USD 30)		
"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USD 3,050	USD 3,050	3,050,390	100	USD 1,415	(USD 512)	(USD 512)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 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USD 1,094	-	100	USD 1,523	USD 191	USD 191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3,088	USD 429	USD 300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 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USD 1,503	7,142,857	16	USD 1,449	(USD 330)	(USD 154)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14,313	USD 14,313	79,139,225	67	USD 51,330	USD 3,948	USD 2,657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1	USD 1	1	100	USD 1	USD -	USD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Sticker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背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9,500	THB 9,500	950,000	53	THB 9,672	(THB 1,020)	(THB 538)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USD 174	USD 174	1,283,500	100	USD 999	USD 37	USD 48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12,026	USD 12,026	30,000	100	USD 43,745	USD 3,250	USD 3,277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18,670	USD 17,170	50,000	100	USD 31,042	USD 450	USD 450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1,189	USD 1,010	59,425	51	USD 535	(USD 558)	(USD 285)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Co., Lt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USD 7,855	USD 7,855	10,000	100	USD 43,924	USD 3,552	USD 3,552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USD 15,913	USD 14,413	10,000	100	USD 30,651	USD 316	USD 316	
K Laser IMEA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1,081	(USD 232)	(USD 232)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 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954	USD 55	USD 55	
Treasure Access Co., Lt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	100	USD 36,716	USD 1,965	USD 2,065	
"	青島銳捷科技包裝有限公司	中 國	貼合、印刷及包裝材料等業務	USD -	USD 2,350	-	-	USD -	USD -	USD -	
"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USD 2,512	USD 2,512	-	49	USD 3,461	USD 1,288	USD 631	
"	江陰新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USD 1,465	USD 1,465	-	35	USD 2,849	USD 2,245	USD 815	
"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USD 470	USD -	-	30	USD 476	USD -	USD -	
Union Bloom Co.,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5,911	USD 14,411	-	100	USD 29,562	USD 211	USD 211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公司	同為 Treasure Access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進 貨	\$ 281,253	35	月結 9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8,567	35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2,768	56	月結 9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704	72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 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 射全像術產品、 光電器材及光電 子材料	人民幣 126,33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6,690 仟元	-	-	美金 6,690 仟元	67	美金 2,065 仟元	美金 36,716 仟元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 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 硬質聚氯乙稀薄 膜、箔之產銷業 務	人民幣 153,034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2,059 仟元	-	-	美金 2,059 仟元	67	美金 211 仟元	美金 29,562 仟元	-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 限公司	從事生產彩盒印刷 品、鐳射印刷品 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25,338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投資中國公司	美金 2,150 仟元	-	-	美金 2,150 仟元	-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
青島銳捷科技包裝有 限公司	從事貼合、印刷及 包裝材料等業務	人民幣 10,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仟元	-	-	美金 -仟元	-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 射紙、電化鋁等 新型環保包裝材 料及防偽產品等 業務	人民幣 35,000 仟元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仟元	-	-	美金 -仟元	33	美金 631 仟元	美金 3,461 仟元	-
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 布、裝飾膜及環 保轉移紙等業務	人民幣 29,003 仟元 (註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仟元	-	-	美金 -仟元	24	美金 815 仟元	美金 2,849 仟元	-
光峰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 影顯示器及顯示 器用光學引擎、 投影管等	人民幣 45,618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1,503 仟元	-	-	美金 1,503 仟元	16	美金 (154)仟元	美金 1,449 仟元	-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 限公司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 包裝技術，從事鐳 射防偽塑料、薄 膜、卡紙加工	人民幣 10,0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美金 -仟元	-	-	美金 -仟元	20	美金 -仟元	美金 476 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402 仟元	美金 42,006 仟元 (註五)	\$1,432,419 仟元 (註一)

註一：依規定五十億元以下者，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350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四：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1,465 仟元。

註五：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4,275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7%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7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USD 6	19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7%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84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USD 26	81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之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群雷射公司	Amagi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728	—	-
0	光群雷射公司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85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53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266	—	-
0	光群雷射公司	China Group Holding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188	—	2
0	光群雷射公司	Amagi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484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903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392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泰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620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Internation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950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Amagic 杜拜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47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20,679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Finity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設備款	10,094	—	-
1	iWIN	Finity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USD 540	—	-
2	International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751	—	1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379	—	-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20	—	-
3	Top Band	Amagi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1,517	—	1
3	Top Band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828	—	1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3,249	—	3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USD 3,837	—	3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520	—	-
5	無錫光群	日本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435	—	-
6	泰國光群	Sticker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710	—	1
7	Amagic	Amagic 墨西哥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2,128	—	-
7	Amagic	Amagic 墨西哥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571	—	1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註）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群雷射公司	Internation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8,286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泰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050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Amagic 杜拜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258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Amagi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46	—	-
0	光群雷射公司	HK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18	—	-
0	光群雷射公司	JP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869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328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003	—	-
1	International	韓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1,643	—	2
2	TopBand	Amagi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1,772	—	2
2	Top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3,584	—	3
2	Top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837	—	-
2	Top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961	—	-
2	Top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511	—	-
2	Top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USD 2,600	—	2
2	TopBand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USD 2,001	—	-
2	TopBand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835	—	-
3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0,586	—	3
3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985	—	-
3	東莞光群	湖南永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1,168	—	-
3	東莞光群	湖南永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360	—	-
3	無錫光群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2,074	—	2
3	無錫光群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837	—	-
3	無錫光群	日本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391	—	-
3	無錫光群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2,493	—	-
3	無錫光群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USD 3,546	—	-
3	無錫光群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522	—	-
3	無錫光群	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1,367	—	-
3	無錫光群	湖南永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9,071	—	-
3	無錫光群	湖南永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320	—	-
3	無錫光群	青島銳捷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3,735	—	-
3	無錫光群	青島銳捷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1,092	—	-
3	無錫光群	江陰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39,051	—	-
3	無錫光群	江陰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27,887	—	-
4	Amagic	Amagic 墨西哥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649	—	-
4	Amagic	Amagic 墨西哥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USD 759	—	1
4	Amagic	Amagic 墨西哥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USD 440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